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629
聯絡人及電話：徐歆怡(02)25220638
電子郵件信箱：not74tw@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100401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修正後「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2-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修正對照表、3-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檢補助常見QA、4-通知信，各1份（1100401494-1.pdf、1100401494-2.pdf、1100401494-3.pdf、1100401494-4.pdf）

主旨：為擴大產檢次數及項目，檢送修正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對照表及問答集各1份（如附件1、2、3），並自110年7月1日實施，請轉知所轄衛生所與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周全孕期照護，行政院110年5月6日第3750次院會通過衛生福利部提案「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同意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為確保新住民未納保懷孕婦女與國人享有相同產檢補助，爰修正旨揭補助計畫。
- 二、旨揭補助計畫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產前檢查補助款申領流程：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由系統列印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等相關表單（含衛生所存根聯），因新增4次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及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紀錄結果表，故由原為一式16份修正為一式20份。

(二)醫療院所及助產所提供服務及申報費用注意事項：

- 1、新增4次產檢（妊娠第8、24、30及37週各1次）。
- 2、經醫療專業判斷有特殊產檢需求者之專案申請。
- 3、調高產檢醫師診察費，醫療院所為340元，助產所為272元。
- 4、調高Rubella IgG、B肝及VDRL檢驗費。
- 5、第24-28週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醫療院所及助產所之檢驗費均為妊娠糖尿病篩檢194元，貧血檢驗130元，並規定2項檢驗數值及結果檔應於採檢日次日起14日內登錄上傳至本署指定之系統，逾期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者，將不支付該項費用。
- 6、第8-16週及第32週後各新增1次一般超音波檢查，醫療院所為550元，助產所為52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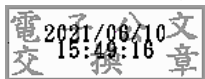
三、請通知所轄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助產所於110年7月1日依修正後之補助計畫作業流程辦理，並請協助通知轄內符合旨揭計畫已開單且尚未取得健保資格之新住民懷孕婦女自110年6月25日起，可憑孕婦健康手冊及所剩單據至任一衛生所換補單(檢附通知信參考範例如附件4，衛生局、所可自行調整、增列相關資訊)。請衛生所人員應確實回收、銷毀未使用之舊有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並換補發新制之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

四、旨揭補助計畫將同步刊登於本署網站 (<https://reurl.cc/7ryra5>) 及「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reurl.cc/NrXr7Q>)，請下載運用，並妥向民眾及轄區院所說明。

五、副知內政部移民署及相關醫學會，惠請協助轉知本案相關
訊息。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內政部移民署、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線